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評定之獎懲，得視年級之高低、年齡之長幼、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藉以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陶冶高尚品德，改正其錯誤行為，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期能實踐訓育目標，樹立良好校風，特訂本要點。

第三條

學生獎懲事由，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學生之獎勵與懲罰規定：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二、懲處：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三、自新銷過：

- （一）凡已受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並願意接受定期時數之愛校勞動服務者，得由學生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經導師認可後，予以同意自新銷過。
- （二）凡於自新銷過期間，無故未到或再犯同樣事實時，則中止銷過。

第四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節儉樸實、愛護公物、珍惜資源，主動服務，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

者。

- 二、服儀整潔、禮節週到，且尊師重道，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代表班級、學校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擔任班級、社團各級幹部為團體服務，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狀況能透過反映，學校能即時處理消彌防範，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清潔美化環境，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製作海報、壁報，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八、拾金、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九、擔任校內公差勤務、班級幹部者，服務工作期間負責盡職者。
- 十、主動為班級、學校服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愛護學校公物、熱心公益，其行為有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二、作業、週記抽查內容充實，表現良好者。
- 十三、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節，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

第五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堪為表率者。
- 三、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關單位行文表揚者。
- 四、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升旗旗手、學生大隊指揮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堪為表率者。
- 五、見義勇為、拾金、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六、主辦校內社團及從事公益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 七、其他合於記小功者之情節，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

第六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活動，成績表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見義勇為、拾金、拾物不昧，其行為經媒體報導，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之情節，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

第七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對師長禮節不周，口出惡言者。
- 二、上課不專心聽講或閱讀課外讀物、閱看其他課程、非本課程作業，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三、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草率敷衍、家屬聯繫函等師長律定需繳交之資料遲交或未交，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四、於團體服務或整潔工作態度消極不認真，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五、不愛惜公物、佔用公物，致使公物毀損、減損，其價值輕微者。
- 六、拾獲物品欲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七、與同學口角，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學生請假規則者。
- 九、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怠忽職守，不認真負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冒用他人身份企圖矇騙學校，規避相關事務者。
- 十一、進校後（0740～1700 時），未經申請核准，私自訂購外食、飲料者。
- 十二、上課期間無故未到（未於班級教室者）或吵鬧喧嘩、任意走動，擾亂秩序，影響他人上課、休息，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三、未經學校允許，擅自使用學校用電（如各式充電電池、個人手機、筆電、電磁爐…等）；另如有造成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教學者，將加重懲處。
- 十四、未完成外出單申請核准之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學校、不假外出者。
- 十五、不按時作息者，如上課鐘響畢，仍未立即進教室，於球場、校園內打球、運動等情。
- 十六、未履行班級生活公約或班級規定，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七、隨地吐痰、丟（擲）棄廢棄物、菜渣等物或自高樓層向樓下吐痰、丟棄（擲）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如致影響他人或導致他人受傷，視情節加重懲處。
- 十八、教學區從事未經允許活動，影響教學安全者（如各式球類、滑板類等活動、丟擲任何物品等情形）；若因而造成他人受傷者，加重懲處。
- 十九、在校期間未經正常會客程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二十、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一、違反校園資訊等相關設備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係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攜帶違禁品（如麻將、槍彈刀械模型類物品、猥褻物品及其它屬違禁品類範疇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於校內嬉鬧使用固態、液態或粉類製品丟擲（如潑水、噴、砸刮鬍泡、撒麵粉或塗抹奶油…等），有造成他人受傷疑慮及環境髒亂者。
- 二十五、各項表報（點名單、回報單…）未依各處、室規定時間內繳交者。
- 二十六、未依規定填寫、登錄或即時更新學生基本資料。
- 二十七、非法影印教科書、參考書或網路侵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八、於網路散佈不雅文章（字）、圖片、影片影響他人者。
- 二十九、欺騙師長經查屬實，係屬初犯且有悔意者。
- 三十、於上課等正課時間，使用手機、MP3、MP4、遊戲機或其他 3C 電子產品等；另考試期間未關機則依考試規則辦理。
- 三十一、上學進入學校時，未以數位學生證（桃樂卡）刷卡登錄（出勤讀卡機）、因未帶卡或遺失等情形，卻未至教官室以人工登錄輸入（出勤補登機或教官進入電腦系統補登），經查當月累計 5 次者，轉記警告 1 次，次月起，每累計達 5 次，轉記警告 1 次，依此類推（以月為單位；當月未刷次

數，不累計至次月)。

三十二、 違反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實施要點相關規則者。

第 八 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不假外出累犯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初犯，有損校譽者。

二、上課交談，情節嚴重足以影響上課秩序，屢勸不聽者。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於學生基本資料上填寫不實之電話、地址者。

五、偽造家長、師長簽章或其他文件者。

六、擔任各級幹部失職或師長指派工作，敷衍塞責、表現不力，致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蓄意破壞公物或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公共衛生者情節輕微者。

八、不服從班級幹部或糾察隊，致生言語衝突者。

九、持有、閱覽或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列之物品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上、放學期間於校內、外吸菸、攜帶香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酒者。

十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二、 屢次未於請假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

十三、 於教學區大樓用水球或其它固、液體物品，於樓上或樓下亂丟他人者。

十四、 經常性禮節不週、行動懈怠、言行態度輕浮、經師長勸導態度不佳者。

十五、 冒、盜用他人（同學）乘車證或冒、盜用同學乘車證使用者（一卡通、桃樂卡等）。

十六、 記警告後，再犯同樣事實者，態度不佳者。

十七、 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者。

十八、 在校內外散發、書寫不正當、違反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的言論、圖畫或文字者。

十九、 行為不檢，違反公共秩序或不遵守、違反交通規則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 師長二次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二十一、 對師長有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涉及法律責任等行為者（初犯者）。

二十二、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未經授權廠商許可，私自下載、盜用、盜印等情事，而無圖利情事者，依校規以小過以上處分。

二十三、 深夜在外遊蕩，經有關單位取締登記者。

二十四、 於上課等正課時間，使用手機、MP3、MP4、遊戲機或其他 3C 電子產品等，屢勸不聽者；另考試期間未關機則依考試規則辦理。

二十五、 無故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意圖消滅不良記錄，如：缺、曠課或獎、懲者。

- 二十六、 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或圍觀鬥毆、霸凌事件者。
- 二十八、 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未造成受傷，情節輕微者。

第 九 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犯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二、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經警方告發或查證屬實者。
- 三、蓄意破壞公物、撕毀學校佈告或意圖擾亂團體秩序者。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到校者。
- 五、對父母、尊長或師長舉止粗暴，有肢體衝突者。
- 六、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重大者。
- 七、犯恐嚇取財、偷竊、賭博等行為者。
- 八、上、放學期間於校內、外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檳榔，屢勸不改，有損身心及校譽者。
- 九、不假外出多次累犯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累犯，有損校譽者。
- 十、記小過再犯事實者；已記大過，如再犯同類型事實者，加重（倍）懲處。
- 十一、意圖聚眾打架鬧事者或唆使校外人士意圖滋事者。
- 十二、集體械鬥或毆打、霸凌同學。
- 十三、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四、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警方告發或查證屬實者。
- 十五、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未經授權廠商許可，私自下載、盜用、盜印等情事，而有圖利情事者，除按法律究辦外，依校規以大過以上處分。
- 十六、無照駕駛汽車、無照騎（乘）機車，經警方查獲通知或查證屬實者。
- 十七、未經同意在校內燃放鞭炮等行為，嚴重破壞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 十八、未經同意在校內任何設施上塗鴉圖案、文字且內容不雅有惡意中傷他人者。
- 十九、擅入各處室辦公室任意翻動公文、作業、紀錄使用行政及教師室、電腦或教職員工私人物品者。
- 二十、在校內外或於網路散佈、書寫不正當文章、文字、言論、圖片、影片，有損學校或他人名譽者。

第 十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或大過以上處分及學生所涉情事具爭議者，均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後，並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嚴重違反國家法令或違規超出本辦法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決議情形應簽呈請校長核定後，特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導師及學務處自首者，依學生所犯情事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之懲處案件應盡速完成，惟未結案前暫不頒發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經公佈，如有異議，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畢業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十七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得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